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10]550 号文核准，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0 年 5 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2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 35.60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69,920,000 元，扣除承销费及其余发行费用 43,080,587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6,839,413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全部到位，已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浩华验字[2010]第 53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 号）的规定，公司将原计入其余发行费用的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 5,882,193.30 元从资本公积调整至当期损益。调整后，承销费及其余发行费用 37,198,393.7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2,721,606.30 元，超出 10,030.46 万元的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 33,241.7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实行专户存储。

二、超募资金已使用及当前结存情况

1、2010 年 8 月 17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979.20 万元收购四川竹丰种业有限公司 51%股权，

包括评估、审计等相关费用，该项目共使用超募资金 1,006.20 万元。

2015 年 6 月 18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转让所持四川竹丰种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并终止该超募资金项目投资。

2、2010 年 11 月 25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530 万元出资设立安徽荃银欣隆种业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51%），该项目已完成投入，共使用超募资金 1,530 万元。

另外，该次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 1,120 万元增资成立陕西荃银登峰种业有限公司项目已于 2013 年 8 月全部转让，公司累计投入超募资金 620 万元。

3、2011 年 1 月 14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2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已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支付完毕。

4、2011 年 3 月 29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205 万元收购安徽华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52% 股权。该项目已完成投入，共使用超募资金 2,200 万元。

5、2011 年 6 月 2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0 万元购买杂交水稻品种“潭两优 143”独占使用权，该品种的购买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

6、2011 年 6 月 24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2011 年 7 月 14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397.70 万元收购安徽省皖农种业有限公司 54% 股权并对其增资至注册资本 3,000 万元。该项目已完成投入，共使用超募资金 2,393.70 万元。

8、2011 年 8 月 25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20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安徽荃银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9、2011 年 9 月 13 日、2011 年 9 月 3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分别使用超募资金 2,348 万元、432.40 万元收购辽宁铁研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54.05% 股权和对其增资。该事项经 201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项目已完成投入，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2,795.40 万元。

10、2011 年 10 月 28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80 万元购买常规水稻品种“五山丝苗”，该品种的购买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

11、2012 年 1 月 13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00 万元购买杂交玉米品种“高玉 2067”生产经营权。

12、2012 年 4 月 9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99 万元购买杂交玉米品种“阳光 98”独占生产经营权，该品种的购买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

13、2012 年 7 月 18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超募资金已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足额归还。

14、2012 年 7 月 27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500 万元为新增玉米/小麦等种子产业建设配套设施。

2014 年 6 月 6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496.48 万元增加对“玉米/小麦等种子产业建设配套设施项目”投资。公司对该项目累计投入超募资金 7,996.50 万元。

15、2012 年 9 月 14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134.04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安徽华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使用 216.2776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辽宁铁研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16、2012 年 9 月 27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47.28 万元购买国审小麦品种“南农 0686”在安徽、河南、湖北三省区域的独占生产经营权。该品种的购买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140 万元。

17、2013 年 1 月 23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80 万元、1,000 万元、3,000 万元分别购买杂交玉米品种“德农利 10 号”独占生产经营权、在阜阳市建设玉米/小麦种子加工仓储中心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从超募资金专户中向上述项目分别支付了 480 万元、120 万元和 3,000 万元，其中 3,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已于 2013 年 7 月 8 日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终止了在阜阳市建设玉米/小麦种子加工仓储中心项目并收回前期预付土地购置 111 万元，该项目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9 万元。

18、2013 年 5 月 3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900 万元参与组建杂交水稻分子育种平台项目。

19、2013 年 5 月 17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10 万元、795 万元分别设立了广西荃鸿种业发展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西荃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安徽荃银超大种业有限公司。

20、2013 年 5 月 30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80 万元对安徽荃银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21、2013 年 6 月 18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365.26 万元合资设立了安徽全丰种业有限公司。

22、2013 年 7 月 17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已于 2014 年 1 月 9 日前足额归还。

23、2013 年 12 月 11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20 万元合资设立了安徽荃银高科瓜菜种子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 万元独资设立了安徽荃优种业开发有限公司。

24、2014 年 7 月 16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0 万元参与组建种子电子商务平台公司--北京爱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2015 年 1 月 5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 万元购买了银行短期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并获得收益 5.80 万元。

26、2015 年 4 月 22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 1,300 万元购买银行短期保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并获得收益 8.78 万元。

27、2015 年 8 月 24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不超过 1,600 万元滚动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投资期限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到期，期间公司未使用超募资金进行投资。

28、2016 年 10 月 19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不超过 1,200 万元滚动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2016 年 10 月 25 日（起息日为 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 1,100 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该产品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并获得收益 16.44 万元。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继续使用超募资金 1,100 万元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该产品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并获得收益 10.09 万元。

另外，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10 万元对广西荃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该笔出资款已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支付到位。

29、2017 年 8 月 8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账户全部余额（具体以出资时超募资金账户的全部余额为准）及自有资金合计出资 1,530 万元，投资设立安徽荃华种业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合资经营协议书》约定，公司的首期出资款 765 万元已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使用超募资金支付到位，剩余出资款将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该等尚未支付的超募资金出资款目前暂时形成闲置。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上述超募资金专项账户余额（本息）合计 464.41 万元。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计划

1、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2) 投资额度：460 万元，资金可循环使用。

(3) 投资品种：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不涉及证券投资、信托产品投资等风险投资。

(4) 投资期限及授权：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审批。

(5) 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闲置超募资金。

2、公司承诺

在上述额度内公司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不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审批程序

201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次拟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70%；同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超募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总额度为 1,660 万元（含本次理财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等的相关规定，本次超募资金使用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商业银行不得存在关联关系，因此，该投资事项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短期保本型的投资品种，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建立并完善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的机制，控制投资风险。

（2）建立并完善现金管理的风险防控、责任追究以及补偿机制，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财务部对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进行会计核算。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及收益情况进行监督，审计督察部对投资理财执行情况进行日常检查。

（5）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超募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进行。通过利用闲置超募资金适度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目的是提高闲置超募资金使用效率，获取更多投资回报。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超募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循环使用超募资金460万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以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为前提，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及超募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 460 万元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循环使用。

3、保荐机构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在保证超募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任何时点循环使用不超过 460.00 万元（含）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本次闲置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